

## 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2011）产品说明书

《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2011）》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 ● 零初始费，全额即时增值

保险费进入账户时不扣除初始费用，从生效时刻起，您的全部保险费就开始享受全额即时的财富增值服务。

#### ● 专家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 下有保底，财富安全增长

本产品设有保证年利率作为保底收益，其中前三年保证年利率是 2.5%；若实际结算利率若超过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部归您所有。

#### ● 三重保障，尊享悉心呵护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三重保障。

##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 1.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205%；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与 50 万元之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与 5000 元之和。

### 3.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2）50 万元。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 5000 元。

###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与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之和以保单账户价值与 10 万元之和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 1.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 2. 保单管理费

目前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 3.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6%	5%	4%	0%

### 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6%	5%	4%	0%

## 保单账户价值

###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利息（注 2）；

(3) 收取每月保单管理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②-保单管理费；

(4)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您享有的权益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可以选择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转换年金的有关事项按转换时我们的有关规定办理。

### 3. 年金转换选择权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若本合同依然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各相关事项应符合转换当时我们的相应规定。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年金后本合同终止。

### 4.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 投保示例

李先生30岁时为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李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李先生还将获得以下保障：

(1) 李先生若不幸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倍；

(2) 若李先生不幸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2.05倍、50万元（若李先生在65周岁之后（包含65周岁）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则为5000元）与保单账户价值的1.05倍之和两项较小者的赔付；

(3) 若李先生不幸因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50万元（若李先生在65周岁之后（包含65周岁）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则为5000元）与保单账户价值两项较小者的赔付。

李先生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1	50000	50000	50000	0	0	0	51250	48175	53813	105063	156313	52250	49115	54863	107113	159363	53000	49820	55650	108650	161650
2	0	50000	0	0	0	0	52531	49905	55158	107689	160220	54601	51871	57331	111933	166534	56180	53371	58989	115169	171349
3	0	50000	0	0	0	0	53845	51691	56537	110381	164226	57058	54776	59911	116970	174028	59551	57169	62528	122079	181630
4	0	50000	0	0	0	0	55191	55191	57950	113141	168331	59626	59626	62607	122233	181859	63124	63124	66280	129404	192528
5	0	50000	0	0	0	0	56570	56570	59399	115969	172540	62309	62309	65425	127734	190043	66911	66911	70257	137168	204079
6	0	50000	0	0	0	0	57985	57985	60884	118869	176853	65113	65113	68369	133482	198595	70926	70926	74472	145398	216324
7	0	50000	0	0	0	0	59434	59434	62406	121840	181275	68043	68043	71445	139488	207531	75182	75182	78941	154122	229304
8	0	50000	0	0	0	0	60920	60920	63966	124886	185806	71105	71105	74660	145765	216870	79692	79692	83677	163369	243062
9	0	50000	0	0	0	0	62443	62443	65565	128008	190452	74305	74305	78020	152325	226630	84474	84474	88698	173172	257646
10	0	50000	0	0	0	0	64004	64004	67204	131209	195213	77648	77648	81531	159179	236828	89542	89542	94020	183562	273104
20	0	50000	0	0	0	0	81931	81931	86027	167958	249889	120586	120586	126615	247201	367786	160357	160357	168375	328731	489088
30	0	50000	0	0	0	0	104878	104878	110122	215001	319879	187266	187266	196629	383895	571161	287175	287175	301533	588708	875882
40	0	50000	0	0	0	0	134253	134253	140966	145966	150966	290818	290818	305359	310359	315359	514286	514286	540000	545000	550000
50	0	50000	0	0	0	0	171855	171855	180448	185448	190448	451632	451632	474213	479213	484213	921008	921008	967058	972058	977058
60	0	50000	0	0	0	0	219989	219989	230989	235989	240989	701370	701370	736439	741439	746439	1649385	1649385	1731854	1736854	1741854
70	0	50000	0	0	0	0	281605	281605	295685	300685	305685	1089207	1089207	1143667	1148667	1153667	2953797	2953797	3101486	3106486	3111486
75	0	50000	0	0	0	0	318610	318610	334541	339541	344541	1357350	1357350	1425217	1430217	1435217	3952846	3952846	4150488	4155488	4160488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 4、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